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ZW03n0028

因緣心釋論開決記

華方田整理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題解
  - 錄文
- 卷目 次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因緣心釋論開決記

整理者　華方田

〔題解〕

《因緣心釋論開決記》，中國佛教大乘空宗典籍，作者不詳，一卷。

本文獻是對龍樹所著《因緣心論頌》、《因緣心論釋》所作的疏釋。作者首先從四個方面作了論述：一、介紹了《因緣心論頌》及《因緣心論釋》的作者龍樹大師；二、說明了龍樹造此《論》及《釋》的原因是「為欲斷除五德弟子諸疑網故，摧滅外道斷、常等見諸僻執故，欲令未來鈍根異生、利根有情善解緣起，明瞭二諦，速趣無上菩提正因」；三、從教、理兩個方面證明了龍樹大師是聖非凡，「所說言教，以為正量，堪可流轉」。四、說明了此《論》的宗派歸屬，即屬大乘之中的空宗。其次，依次對《因緣心論頌》之論題及正文作了疏釋。

本文獻未為我國歷代大藏經所收，近代在敦煌發現後，被收錄於《大正藏》第八十五卷第二八一六部。但由於《大正藏》本所用底本為斯269號，無其它校本。斯269號首全尾殘，結尾部分約殘缺一千多字，且錄文錯誤較多，如將「各無差等」的「等」，錯認為「互」；「恩惠」的「恩」錯認為「思」；「此論雖略」的「雖略」，錯認為「難思」等。據不完全統計，僅錄文錯誤就有三十多處。因此，有必要進行重新整理。同時，為了盡可能地避免錯誤，整理者將《因緣心論頌》、《因緣心論釋》和《因緣心釋論開決記》三篇文獻作了仔細的對勘，具體情況隨文說明。

整理本底、校本情況如下：

底本：斯269號（首全尾殘）及北7258號，二者重複部分以斯269為底本，以北7258為乙本。

校本：甲本，北7256號（海39），首全尾殘。

乙本，北7258號（麗83），首殘尾全。

丙本，伯2211號。

〔錄文〕

因緣心釋論開決記一卷

將釋此論，先以四門分別，然後釋其正論之文。言四門者，一明造論之主，二明造論之因，三明所造之論為正量不？四辨論所

宗。

初言明造論之主者，謂龍猛大師自利他滿，證極喜地，善見緣起甚深法性，善逝受記，名稱普聞，具諸德者之所造也。

二言明造論之因者，謂龍猛大師為欲斷除五德弟子諸疑網故，摧滅外道斷常等見諸僻執故，欲令未來鈍根異生、利根有情善解緣起，明瞭二諦，速趣無上菩提正因，故造斯論。夫欲修行無上菩提正因之者，先須善解緣起緣性、雜染淨品，明了分別二諦之理。言二諦者，勝義、世俗二種諦也。言勝義諦者，諸法性相無生無起，非斷非常，超語言道，心行處滅，唯聖自證之境界也。言俗諦者，略而言之，有其四種：一、真實，二、非真，三、近聖義，四、清淨。言真實者，謂內外緣起，於聖義諦，雖空無物，世俗諦門，猶如幻化因緣力故，成辦現事。聖見其過，凡愚執實，不見其患，耽著造作，久處生死因果法也。言非真者，謂陽焰幻化乾城等類，世諦門中不成辦事，凡亦了達，不假聖說，非真有也。言近聖義者，為欲詮其聖義諦故，諸佛菩薩善知識等，以名句文身施設，假立十二分教。彼名句文，雖非本事，若無名等，不能顯事。故名句等，名近聖義也。言清淨者，謂諸佛如來所有相好、力、無畏等廣大功德，不同異生不善之業、染污、煩惱之所生長，唯是白淨出世道法之所生起，故言清淨。

三言所造之論為正量不者，此中有問：如來所說緣起緣性，甚深微細，雖可了知，唯佛獨證。龍樹大師位階何地，此所造論以為正量而可信受？

答：教理二門，有證成故。此所造論，而無錯謬，以為正量，勿生疑惑。教量證成者，《楞伽經》云：南天竺國中，有名德比丘，厥號名龍樹，能破有無宗。世間中顯我，無上大乘法，得初歡喜地，往生安樂國。又《大雲經》說：我滅度後，有龍樹苾芻，能摧惡見，護我正法。與善行王同時出現，有斯教量而受記故，此師制造，以為可信。理證成者，此師在世，親證空藏三昧，搰空出寶，滿有情願，於山石壁而無障礙。更有勝德，文繁不述，如餘處明。以斯現量而推，此師非凡是聖，所說言教以為正量，堪可流轉。

四言辨論所宗者，大師在世，大小乘教，各無差等，如佛所說，依教修行。佛滅度後，大小乘教，為諸師等情執不同，各成多宗，如餘處說。今此論者，所詮之宗，非小是大。就大之中，復分三宗：一、勝義皆空，二、應理圓實，三、法性圓融。此論所被，龍樹菩薩依《大般若》等經，豎立宗故，是故此論勝義皆空宗之攝也。

後言釋其正論文者，文分為二：一釋論題，二明正論。

釋題中言「因緣心論頌」者，夫諸經論所立名者，皆有四義：一人，二處，三喻，四義。今此名者，約義立也。為此論中，所有一切諸佛菩薩所說緣起廣略二義，世及出世，雜染還滅。如是等義，此中攝盡，故立此名。言「因緣」者，此遮斷常及無因等論諸惡見也。言「因緣」者，為何謂耶？《瑜伽》及《阿毗達磨集》二論云：離作用義，從因所生義，離有情義，依他起義，無動轉義，無常義，暫住義，因果相續不斷義，因果相似義，因果種種義，因果各決定義，是緣起義。言「心」者，緣起緣性，即是諸佛秘密心藏真實之境，此論亦明。如是義故，故言心也。又言「心」者，亦是攝辭，此中皆攝諸廣義故。所言「論」者，教誡學徒，故名為論。

二言明正論者，大門分二：一廣，二略。言廣者，七行頌中，前五是也；言略者，後二頌也。就廣之中，復分為五：一、三攝十二門，即初二頌也；二、十二支法遞互相生，無有始終門，即第三頌；三、十二支法空故無我門，即頌中半頌也；四、十二支法離二邊故無轉移門，即頌中始從「唯從於空法」至「不移」；五、還滅門，即頌云「智應察」也。即彼五中，前四是順，後一是逆，如理應思。

廣略二門之中，先明其廣。就廣之中，今當第一明三攝十二門。於中文二：先問，後答。言先問者，前半頌也；言後答者，後一頌半而配文也。先略釋問辭。

言「此中」者，是發起辭，即如來所說緣起緣性廣略二教於此中也。言「沙門」者，即是梵音，此云善學，亦云善寂，即是諸聖及隨彼聖出家眾也。此則通於內外學也。言「樂聞」者，為遮不信及無樂欲，樂欲雖多，此中欲令於緣起義明瞭聞也。言「能聽」者，謂耳根不壞，了聲義也。言「善能憶持」者，謂前耳根所聞之義，意識憶持，專注一境，無忘失也。言「能悟」者，謂意識憶持所了之義，以慧善觀於聞聲義，無有遺失，餘悉了知也。言「能觀」者，而於諸法及出離道功德過失，善觀察也。言「及具簡棄」者，於染淨品功德過失疑網惡作善簡擇故。即前五德二是聞慧，一是思慧，後二修慧。雖言五德，亦具五善之想，捨五惡想。如理應思。言「來詣師所」者，謂五德弟子為求法故，來詣龍猛菩薩所也。言「於如來教中」者，五德弟子非於外道六師等教，而有疑惑，唯於如來所說緣起廣略二義，心生疑惑，故發問也。言「薄伽梵」者，此云降伏，具謂降四魔，具六功德也。

問曰：言薄伽梵者，獨如來得，何故呼師為薄伽梵？

答：為彼弟子，而於師所，作如來想。恭敬之辭。又此龍猛住見道位，捨諸惡法，遠離魔境。經有誡言：如幻一切法，為諸有情

說，於彼而無畏，故號為薄伽。龍猛菩薩證極喜地，了緣起法如幻化等，具斯德故，與理無違。弟子呼師稱薄伽梵者，求何事耶？為愛盡故，求解脫故，非為財利及愛果也。

言「彼於何所攝」者，為彼弟子或於廣義，先已了知，而於攝略不善巧，故問攝義也。言「今欲樂聞」者，雖言樂聞，亦攝思修，為取果也。

後明答辭。言「知彼問其真義」者，謂龍猛菩薩，知彼五德弟子，於緣起緣性，盡所有性，如所有性，真義之中，心生渴仰，無不如法，故試問也。言「師即呼曰汝」者，為彼弟子，先於師所，作如來想，稱薄伽梵與彼相應，即呼曰「汝」。言「師」者，五種師中出家羯磨依止教授也。言「汝」者，即是子也。子有三種：一身所生，二口所生，三心所生。今取後二。言「作此分明」者，而語與義無有相違，稱彼問答，故言分明。言「典切之語」者，語無有失，而無雜亂，義理分明，利益聽眾，有果獲也。

次下又重釋問辭，釋論也。言「此中十及二，故曰為十二」者，若十及二不別說者，數為二十，有增加過，故此言也。

問：不言十一，不言十三，定言十二，為何謂耶？若言十一，義不具足；若言十三，而無所用。有增減過，故定十二。又，三世因果，用十二故。謂從於前際，至中際因者，無明行識，果謂名色，助因為受；從於中際，至後之因，從識至愛，果謂生死老，助因取有；住中際者，從識至愛，故定十二。又十二者，初三即是能引支也；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四法所引支也；愛、取、有三能成支也；生支一法，所成支也；老死即是過失支也。能引支者，顯其遠因；能成支者，即示近因。若無此二，生不成故。言「支即差別，故言差別，如車支分，故說為支」者，除十二支，別無差別。即十二支性相業用，名不同故，立差別義，如車支分。若離輪等，別無有車。此亦如是。十二支法明性相者，如《稻稈經》說：「何者無明，於此六界起於一想、一合想、常想、堅牢想、不壞想、安樂想。眾生命生者，養育士夫、補特伽羅、儒童、作者、我、我所想等及餘種種無知，此是無明；有無明故，於諸境界起貪瞋癡，於諸境界起貪瞋癡者，此是無明緣行；而於諸事能了別者，名之為識；與識俱生四取蘊者，此是名色；依名色諸根，名為六入；三法和合名之為觸；覺受觸者，名之為受；於受貪著，名之為愛；增長愛者，名之為取；從取而生，能生業者，名之為有；而從彼因所生之蘊，名之為生；生已蘊成熟者，名之為老；老已蘊滅壞者，名之為死；臨終之時，內具貪著及熱惱者，名之為愁；從愁而生諸言辭者，名之為歎；五識身受苦者，名之為苦；作意之識受諸苦者，名之為憂；具如是等及隨煩惱者，名之為惱。」

十二支法明業用者，如《阿毗達磨集論》說：無明作何業耶？而於諸有，迷諸有情，亦與諸行而作緣也；行作何業？而於諸趣顯現有情，亦與識作習氣緣也；識作何業？能持有情業之纏縛，亦與名色而作緣也；名色作何業？令諸有情而取於身，亦與六入而作緣也；六入作何業？令諸有情圓滿受身，觸作緣也；觸作何業？令諸有情受用於境，受作緣也。受作何業？令諸有情趣生受用，愛作緣也；愛作何業？令諸有情而引於生，取作緣也；取作何業？取後有故，令諸有情而識有取，有作緣也；有作何業？令諸有情趣向後有，生作緣也；生作何業？令諸有情次第成就名色、六入而觸及受，老死緣也；老死作何業？令諸有情數數轉變壽及命也。

十二支法釋其名者，如《稻稈經》說，大黑闇故名為無明，造作故名諸行，了別故名識，相依故為名色，為生門故名六入，觸故名觸，受故名受，渴故名愛，取故名取，生後有故名有，生蘊故名生，蘊熟故名老，蘊壞故名死，愁故名愁，歎故名歎，惱身故名苦，惱心故名憂，煩惱故名惱。

言「能寂身口，故名能仁」者，雖不言意能寂身口，而從於彼意淨因生，但果清淨，知因淨故，而不言也。言「彼非自性」者，次下有十種，外道僻執，此第一也。謂裸形外道執六種法為法自性：一有壽，二無壽，三有漏，四繫縛，五持禁戒，六解脫。若不了別此六法者，輪轉生死；若了別時，而得解脫。或有一類，而執有情，微塵昧闇，平等自性，即彼士夫，為法自性。二言「決定」者，此是數論外道宗也。謂有一類，而執諸法從彼生者，即是彼果，彼即是因。是故因果各各決定，人天等趣，不相雜亂，生死輪轉。言「士夫」者，此亦數論宗也。謂有一類執有眾生及以士夫為諸法因，不了此二，久處生死；雖相雜住，若了別時，即得解脫。士夫者，而有千頌善解法術。或執士夫有大力用。各在有情身內住也。四言「相假」者，謂有一類外道說言，日月星宿，日數即是法因，順彼作業，成辦其事。若違彼者，即不成就。是故諸法是彼自性。若不了彼，久處輪迴；若了別者，即得解脫。又言「相假」者，有諸外道起如是見，立如是論。若有眾生於殑伽河等沐浴支體而得清淨。或有一類執獨等戒以為清淨，不假善惡，而感異熟，但假日月沐浴等法以為清淨。五言「自在」者，此亦數論宗也。謂有一類，說諸有情其受苦樂，不從善惡，唯自在變。彼由現見，於因果中，世間有情不隨欲轉，故作此計。所以者何？現見世間有情，於彼因時，欲修淨業，不遂本欲，反更為惡。於彼果時，願生善趣樂世界中，不遂本欲，墮惡趣等。意謂受樂，不遂所欲，反受諸苦。由此見故，彼作是思。六言「時」者，此亦數論宗也。謂執有情所受苦樂，不假善惡，但待於時受苦樂報，如夏草青，冬即變

白。如是等類，非由善惡，是時變故。七言「自然」者，謂有一類計一切法六自然性：一物，二德，三業，四總，五苦，六連。若了此六，而得解脫；若不了者，輪轉生死。或有妄計棘鐵豆圓，如是等事，是誰而作，皆自然性。八、九、十言「隨欲、化主、偶遇」者，此三宗見，是無因論。謂有一類，而依世間諸靜慮故，見世施主，一期受命，恆行布施，無有斷絕。從此命終，生下賤家，貧窮匱乏。彼作是思，定無施與，愛養祠祀。復見有人，一期壽中，恆行妙行或行惡行。見彼命終，墮於惡趣，生諸那落迦，或往善趣，生於天上樂世界中。作彼是思，定無妙行及與惡行，亦無善行惡行二業，業果異熟。或復有時，見諸因緣空無果報，謂見世間無有因緣。或時欻爾大風卒起，於一時間，寂然止息。或時忽爾暴河瀰漫，於一時間，頃則空竭。或時郁爾草木繁榮，於一時間，颯然衰悴。由如是故，起如是等三種見也。言「等」者，等攝諸餘外道僻執，非獨前十。言「所生」者，與前九文一一相合。言「此是因緣所生」者，能仁所說內外諸法緣起緣性，唯有正因及以助因，別無自性決定等故。

次下初門第二，明答辭，釋論也。言「此差別十二支法，於煩惱業苦，遞互相依，猶如束蘆。於彼三中，並皆攝盡」者，譬如世間，以束蘆等立成其捨，獨一不成。如是十二支法，三中攝盡，和合相依，共作雜染淨品因果，無獨勝能，闕一不成。「言盡者，即是無餘義也」者，於三法中，十二支法，無有一法攝不盡故，雜染因果遍攝盡故，五德弟子所問之疑，悉皆斷故。

又，次下言「問曰」等者，是下答辭，發起文也。言「問曰」者，五德弟子問師之辭。言「何者煩惱？何者是業？何者是苦？此差別之法，當於何攝？」者，謂軌範師云：何三法攝於十二已說，分明典切之語，我已知矣。十二法中幾煩惱道，幾是業道，幾是苦道，攝幾因幾果，我今疑惑，請為解釋，故生問也。言「答曰」者，謂師欲斷除弟子疑惑，而對答也。

言「初八九煩惱」者，為此三法，擾亂有情，法義同故。故煩惱攝，非體相同。謂無明於事不明瞭時，擾亂心故。愛著事時，擾亂心故。取耽於事，行行之時，擾亂心故。故《十地經》云：三道成就苦諦、集諦。無明、愛、取，則雜染道而無斷絕。行、有二法，業道不斷。餘七支法，苦道不斷。此論與經義同一也。

言「二及十是業」者，為此二法，體相雖殊，造作義同，故立業名。謂行即從於身口意門，造福等業，有增後有，而作業故。

言「餘七皆是苦」者，謂此七法而皆從於業、雜染，生同一果相，三八苦性，故立苦名。經及諸論先列無明，末後老死，有何義趣，次第如是。為諸有情，從無始來，不了因果，及以真性，而有

迷惑。從於迷惑，而有造作，以行習氣，令心顛倒。心顛倒故，而於當來，續生名色。以相續故，六處成就。根成就故，而觸於境。即便觸受，於境受用。受用境故，於境染著。未來生愛，以生欲故，取求積集。以積集故，來生果因，有便成就。即有起故，而於五趣，而受生也。以有生故，即有老死。諸有情類，從無始來，輪轉生死，因果次第，如是故也。次第如是。無明等法，各各單己，為有差別。一一法中，皆有差別。謂無明有十九種：一前際無知，二後際無知，三彼二俱無知，四內無知，五外無知，六內外無知，七業無知，八異熟無知，九業異熟無知，十於佛無知，十一於法無知，十二於僧無知，十三於苦無知，十四於集無知，十五於滅無知，十六於道無知，十七於因無知，十八於果無知，十九於處無知。行有三種：謂罪行、福行及不動行。識有八種：謂從眼識至阿賴耶識。名色有二種：一圓滿，謂下二界；二不圓滿，謂無色界。六入有六：謂眼根等。而觸有六：謂從眼觸至意觸也。受有十八：謂眼具三至意具三。愛有三種：謂三界愛。取有四種：謂欲見禁及我論也。而有十二：謂生果業集、死、生、中有、三界、五趣。生有四種：謂胎生等，髮白面皺等是老差別，死及死性別離壽壞等，是死差別。「言皆者，是總攝之辭」者，謂大小乘教說有八苦識等七法，但攝其五，餘三不說，何故爾耶？為伏此難，故言皆者，攝三苦也。識等七法云何攝五？謂識、名色及以六入，即攝五盛蘊苦，受、觸二法即攝病苦，生攝生苦，老死即攝老苦死苦。又經說言三苦八苦，此但攝八，三復云何？識、名色、六入即行苦故，觸、受二法即苦苦故，生、老死二即變苦故。言「是故此十二支法，於業、煩惱、苦中」等者，即是頌中「十二唯三攝」。釋論辭也。「言唯者，是其遮義。經中所說之法，此中攝盡，更無有餘」者，顯論勝能也。此論雖略，遍攝諸經廣大義故。

此下大門第二，明十二支法遞互相生，無有始終門。釋論也。言「問曰，此義已知。彼煩惱業苦，云何相生？請為解說」者，十二支法三道攝者，師作分明典切之語，於中所有，盡所有性，如所有性，我今無倒，皆悉了知。彼十二支法，何者是因？何者是果？云何相生？所有因果，今欲樂聞，請為解說。此顯自能及生起也。言「從三煩惱生於二業」者，謂從無明而生於行，從於愛、取生有故也。言「謂上所說苦法」者，即至前門文中，所謂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、生、老死故，謂從於行從識至受五法生故，從有而生生、老死故。

言「所謂諸煩惱」者，即無明、愛、取也。所謂從識至受，生於愛、取；從生、老死，生無明故。十二支法遞互相生者，於四緣中，各具幾緣，而作緣耶？各除因緣緣，具餘三緣。無明若生身語

行法有色之者，以增上緣而作其緣也；若生非色意行法者，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而作緣也。如是餘支，若生有色，以增上緣而作其緣；若生非色，以所緣緣、等無間緣、增上之緣而為緣也。如是非色，而於有色，亦增上緣而為其緣；而於非色，亦以等無間緣、所緣緣、增上緣而為其緣。隨所應知。

十二支法何故互相而不作其因緣緣耶？因緣緣者，各各自種而顯現故。餘有廣義，文繁不述，如《瑜伽論》。言「言有者，有其三種，所謂欲、色、無色」者，此顯三界有也。欲界者，未離欲愛慾，名為欲界。色界者，已離欲愛慾，未離色愛慾，名為色界。無色界者，已離欲愛慾，及離色愛慾，未離無色慾，名無色界。欲界有者，所謂十種：一欲界無始時有，二業有，三死有，四中有，五生有，六那落迦有，七傍生有，八鬼趣有，九人趣有，十天趣有。此名欲有。於中第一、第三、第五名自性有。業者，具引其果義，立有義也。中有者，而於其果，得後有義，故名為有也。五趣有者，而於其果，有受用義，故名有也。色界有者，除三惡道及以人趣，餘六是也。無色有者，除三惡道、人及中有，餘五是也。

言「於中不息，而作流輪」者，所謂於三有中，無時暫住，無有始終。煩惱業因，增上力故；三界五趣，受苦果故。取輪喻者，顯不住義也。

言「彼諸異生世間，而自流浪」者，謂三有中，於中不息，雖作流輪，無有作者，唯有異因異果，無有義利，自流浪故。

言「言此者，顯不定義，非如輪轉，次第生於諸有，此即不定」者，為諸有情三界五趣，隨業受生，無次第故。

次下大門第三，明十二支法空故無我門，釋論也。

言「問曰：何者是身之自在眾生耶？彼之作用，其事云何」者，即是下論生起問也。謂師先說三攝十二及以遞互相生之門，唯言十二，更無別物。若如是者，諸趣有情各各身中皆有自在，名為眾生。而即於彼，起眾生想，眾共稱傳。為彼本無，何不宣說？若是有者，性相業用，其事如何？願師解釋。言「自在」者，謂見聞等也。

言「諸趣唯因果，唯除假名。此中無眾生」者，謂三界、四生及以五趣，名為諸趣。即彼諸趣，唯從煩惱業因而生苦果，於因果上假立眾生。隨彼假立，起眾生想。除彼因果，更別無有眾生故也。論文略故，雖言無眾生，亦攝受者、補特伽羅、士夫、作者等諸橫計名故。《瑜伽》等論云：離有情義，是緣起義；於離有情，復無常義；若是無常，復暫住義；若是暫住，復依他義；若依他義，即離作用義。是緣起義等，廣如論說。

言「此是真實義，非假立有」者，所謂即此無眾生等緣起緣性甚深之義，諸佛出現，若不出現，性相如是。非同外道橫妄計我等假立有故，故言真實。

言「假立之境，不成實物」者，為有難言：若彼假立眾生有者，假立眾生即是有故，何故汝言此中無眾生耶？為答此難，故此言也。

次下大門第四，明十二支法離二邊故不轉移門，釋論辭也。此文分二：初法，後喻。此分法也。

言「問曰：若如是者」，所謂如前諸趣唯因果，此中無眾生，若如是故也。

言「誰從此世至於他世」者，若無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，誰從此世造善惡業，移至他世受善惡報。又若無我至他世者，外道亦言無有他世，立斷見論，此何差別？言「答曰：無有極微等法」者，所謂於五蘊中無有少許至他世故也。言「雖然」者，雖五蘊中無有少法而至他世，唯從於空法還生於空法故也。言「唯從於空法，還生於空法」者，此頌意明因中無有極微等法，而至於果故轉有。經云：業者作已滅壞，滅已不住方所，雖然臨終之時，各各近住心意中現。如是大王後識滅時，生分之識，最初生於人天等趣，無有一法，從於此世，移至他世，雖然亦現捨壽及初生法也。最後滅識，名為捨壽；初生之識，名為生法。最後滅者，無有至處；初生法者，無所從來。何以故？自性寂故。後識後空，捨壽捨壽空，業業自空，初識初空，生者生空。雖然而業不失，是故此論與經義同。餘釋論辭，自明不說。

次下後明喻也。言「此中問曰」等請辭者，從空生空，微細難知，故請喻也。言「此中答曰」等立八喻者，雖詮一義，為諸有情根機不等，建多喻也。言「言蘊者，即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蘊也」者，此五蘊相，所有廣義，如五蘊等餘論所明。今略辨相。言色蘊者，謂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諸色。言受蘊者，謂三領納，一苦，二樂，三不苦不樂。樂謂滅時有和合欲，苦謂生時有乖離欲，不苦不樂謂無二欲。言想蘊者，謂於境界取種種相，此復有三：謂小想、大想、及無量想。言行蘊者，謂除受、想諸餘心法以及心不相應行。言識蘊者，謂於所緣境了別為性，此復有三：一六轉識，二末那識，三阿賴耶識。「言相續結者，滅已從彼因所生，餘者是也」。若因果各別，不相雜故，因滅果生，如秤高下同一剎那無時隔也。言「是故流轉從於虛妄分別習氣而生」者，流轉即是七法苦果，虛妄分別習氣即煩惱業五因法也。

次下大門第五，明還滅門，釋論也。

言「後言應者，即是逆觀義，當知反彼」等釋論辭者，與上論頌「智應察」相合，故後言應者，即是逆觀義，當知反彼雜染因果三道法也。此中有問：云何反彼雜染因果三道法耶？為欲顯示真聖之道故。故言「應觀諸法無常，苦空無我」等也。言「應觀諸法」者，謂觀順流十二法也。言「無常」者，無明等法滅壞性故。言「苦」者，無明等法生死因果，即是三苦、八苦性故。言「空」者，無明等法遠離於常、不壞，無轉橫計我故。言「無我」者，無明等法從因緣生，不自在故。無常等四，即是諸法共相，四法印也。言「則不愚諸事」者，以聖道力，觀四法印，澄現觀時，了無明等性相空故，此顯無明得轉依也。言「若不愚者，則無有貪」者，為無明轉依，明見諸法無可著故，此則名為愛轉依也。言「若無有貪，瞋則不生；若無有瞋，則無有業」者，具貪瞋法，即有造作，名之為行。無貪瞋故，行轉依也。言「若無有業，則無有取」者，無三行故，四取不起，取轉依也。言若「無有取，則不造後有」者，生後有故，名之為有。無四取故，有轉依也。上五之文，因轉依也。言「若無後有，而即不生」者，本無今有，名之為生。初生之者，即是其識。有不生故，識轉依也。言「若不生者，即於身心而苦不生」者，此明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生及老死，得轉依也。謂名色中色、六處中五色根、生及老死，身苦攝故，名色中唯名，六處中意處，及以觸、受，心苦攝故。大小乘經無明滅故行滅，乃至生滅故老死等滅者，與此義同。如理應思。

言「如是不集五種因故，即於餘處，而果不生」者，結上文也。言「此是解脫」者，若能如是，如上所說，逆觀緣起順流之法，隨自樂欲而證三乘，究竟解脫法性身故。言「是故斷除斷、常等諸惡見」者，此顯論所詮也。

次下大門第二，略明正論。文分為二：一順，二逆。與下二頌，隨次應知。此初也。

言「此中有頌」者，謂略明正論中也。言「於甚微細事」者，所謂如前所說三攝十二門等順流法也。彼四種法，微細難知。故《十地經》云：微細難知，大仙道離觀分別甚難觸、極細難見、離分別、離心地故修亦難，此倡意明時說微細故，證時微細故，此二與前，微細難知。大仙之道，隨次應知。非分別境故，為本自性，非分別故，離觀分別，甚難觸也。非聞思德所緣境故，極細難見也；非世修德所緣境故，離分別也；非世俱生德之所緣，離心地也。又《阿毗達磨集論》云：緣起之法，以五義故名為甚深：一因甚深，謂對治不平等因、無因論故，二義深也；二性相甚深，謂無我故，一義深也；三生甚深，謂雖從緣生，彼不作故，二義深也；

四處所甚深，謂雖無處所，顯現處所，二義深也；五生起甚深，謂從因果生，為難知故，四義深也。

言「若有見斷者，彼不善因緣，未見緣生義」者，若人於彼，如上所說緣起義中，惡見分別，起斷見者，諸惡見中，此見罪重。偏列此見，亦攝諸餘常等見也。故《理論》云：於甚微細事，若有見生者，彼不善緣起，未見緣生義。是故於此緣起緣性妄計分別，起斷、常等邪分別者，不見法性，無出離心，久處輪迴。又《瑜伽論》云：於緣起義，不善知者，有五過失：一起我見，二增長前際及後際見，三於前後際橫起見執，四取著熱惱，五於現法不般涅槃。更有過失，如餘處明。

次後明順逆也。言「此中無可遣，亦無少安立」者，謂如上所說緣起緣性真理之中，無有少法，聖可除遣，凡可建立。涅槃妙淨，生死喧雜，體一如故。《文殊國土莊嚴經》云：無生之法常如來，一切諸法名善逝。又《理論》云：彼彼從緣起，自性而不生，彼彼從緣起，自性而不滅。見遣修者，迷倒有情，不了法性，妄起遣修。故《二真諦經》云：譬如有人，夢被蛇蜇，求醫對藥，而得差除。心生歡喜，從睡而覺，都無有實。此亦如是。言「於真以觀真，見真而解脫」者，所謂緣起真理無遣立者，即真義故。若有智者，修道見真，隨所修道，各獲解脫，證法身故。故《稻秆經》云：若見因緣，則能見法；若見於法，則能見佛。又《理論》云：若於緣起法，遠離生滅壞，智者如是知，能度見有海。更有經論與此義同者，智者尋之。

因緣心釋論開決記一卷

〔錄文完〕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